

湖南农业大学水产学院

湘农水产〔2025〕15号

水产学院本科生创新人才培养（导师制）执行细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水产学院立足发展实际与学科特点，拟全面推进本科生导师制。此举旨在构建“本-硕-博”贯通式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教师在育人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和学生在学习成长中的主体作用，倡导教师广泛、深入参与本科人才培养。通过建立互动共进的新型师生关系，引导本科生深度参与科研训练与专业实践，系统培育其创新能力与批判性思维，切实提升学院本科教育的育人成效与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实施范围

1、本科生导师制面向学院全体本科生，从2023级和2024级学生开始试行，逐步覆盖全体本科生。

2、本科一年级学生可自愿申请提前进入，导师为学院在职教师（含博士后、行政、教辅人员），校外导师和企业导师可参与共同指导。

第三条 导师聘任基本条件

- 1、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- 2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，熟悉教育规律。
- 3、关心热爱学生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奉献精神强。

第四条 互选流程

- 1、教学基层组织组织导师填写个人简介、研究方向、拟带学生人数情况表。
- 2、学工办组织学生根据导师填报内容进行初选。
- 3、导师根据学生初选情况进行面谈互选，未匹配学生由基层组织协调分配。

第五条 任务要求

- 1、师生导师制关系一旦确立，原则上由导师一直负责指导学生至毕业，包括毕业论文完成。
- 2、导师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，提供实验室/项目资源，指导学生每月不少于1次，指导结题考核不少于1项成果产出（论文/报告/作品）。
- 3、学生与导师每月主动汇报不少于1次，每周 \geqslant 6小时实验室/课题工作时间，每学年提交1份进展报告、参与1次专业实践。

第六条 动态调整机制

- 1、学生学期末可申请更换导师，需双方及系主任签字。
- 2、导师有权劝退不达标学生，需提交书面说明。

第七条 考核（中期+结题）

- 1、学生提供每年的进展报告和附件作为中期过程考核材料。
- 2、学生结题考核在大四第一个学期12月前完成，学院评定委员会针对学生的结题报告评审，评定委员会由教学副院长、学工副书记、系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- 3、学生结题考核和成果评定与“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管理办法”挂钩。
- 4、有违法、违校规、科学诚信等问题一票否决。

第八条 奖励激励

- 1、学生结题考核优秀（评审前20%）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- 2、导师指导学生结题考核优秀，优先推荐教学评优、省级教改课题申报和职称申报。
- 3、导师指导学生结题考核优秀，学院给予年终绩效适当指导津贴。

